

特殊教育

為符應世界潮流，我國特殊教育採融合教育，多數特殊教育學生於一般學校接受特教服務，障礙程度較重者，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類別分為身心障礙 13 類（智能、視覺、聽覺、語言、肢體等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學習、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及資優教育 6 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 3 種類型。

104 年全國特殊教育學生共 14 萬 8,040 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為 12 萬 3,060 人、資優學生 2 萬 4,980 人，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 81% 安置於一般學校特教班或於普通班佐以特教服務，顯示我國推動特殊教育已是完全的融合教育。一般學校特教班計有 5,170 班，另設置特殊教育學校 28 校。大專校院及中小學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分述如下：

一、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 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輔導工作
 1. 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協助同學、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04 年核定補助 156 校，總計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近 1 萬 4,000 人。
 2. 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到校實地訪視輔導 213 校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223 場次計 1 萬 1,289 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計 2,500 人次。編製完成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手冊（含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範例），以利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充實相關知能。
- (二) 增進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與強化各項行政支援體系
 1. 持續推動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等多元升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8 學年度 1 萬 0,274 人成長至 104 學年度 1 萬 3,876 人，增加 3,602 人。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 131 校共提供 4,836 個招生名額，較 103 學年度 4,634 名增加 202 名，增幅 4.36%。學校透過甄試或單招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 1 人就讀，教育部即補助新臺幣 6 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4 學年度計補助 129 校。
 2. 在特教學生鑑定方面，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專校院特教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個案教育需求評估，104 年受理大專特教生鑑定計 5,299 案，並完成大專校院鑑定與輔導窗口單一化，各大專校院皆由該輔導區特殊教育中心協助推動鑑定及輔導工作。
- (三) 協助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1. 核發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103 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學校受益學生總數計 5,748 人，就讀公立學校 1,245 人。

2. 補助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由學校擬具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提出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後，104 年計核定補助 70 校，改善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等無障礙設施。另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委辦無障礙設施勘驗講習訊息，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以提升無障礙環境施工品質。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點字、有聲書及資訊交流平臺：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專業需求評估、採購、訓練、諮詢及簡易維修等事項。104 年申請提供教育輔具計 454 人次，評估 804 人次（含追蹤評估），借出供使用中輔具計 2,725 件，辦理盲用電腦諮詢、維修及教育訓練，計服務 1 萬 3,336 人次。另委託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字及有聲書，並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出版統計年報。

二、協助中小學推動特殊教育

（一）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工作，強化國中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提供就近入學機會，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地區的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的後期中等教育，落實延長受教年限，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政策，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從 90 年 6,952 人成長至 104 年 2 萬 1,208 人(身障)。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協助推展特殊教育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重點工作經費，以提升整體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補助項目，包括：補助學前特教經費，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提供特殊教育諮詢；研習與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及各項行政支援，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以強化學生支持服務。

國小階段各類特教班級數，由 95 年 2,258 班增至 104 年一般學校 2,786 班、特教學校 112 班，共 2,898 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5 年 3 萬 7,512 人增至 104 年 4 萬 1,673 人；國中階段各類特教班由 95 年 1,205 班增至 104 年一般學校 1,388 班、特教學校 145 班，共 1,533 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5 年 2 萬 1,740 人增至 104 年 2 萬 8,182 人。各項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擴大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

擴大學前身心障礙特教服務量，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從 90 年 3,689 人成長至 104 年 1 萬 5,559 人；鼓勵私立幼兒園進用學前專任特教教師及幼教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教學品質。

2. 提供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專業服務

- (1) 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議決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以強化學生安置、轉銜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保障學生教學權益。
- (2) 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教育安置需求班級通報及教育績效統計，出版統計年報，以充實特教相關資訊，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不因城鄉資源差距而受影響。
- (3)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以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並提供家長諮詢等家庭支援性服務，提升服務成效。

3. 強化特殊教育教師知能並提供各項行政支援

- (1) 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研習，以提升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提供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安排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強化特教班及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行政支援服務。
- (2) 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依其障礙類別安排特殊專才輔導人員特殊教學服務，增加輔導學生次數及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學效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每年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強化交通車接送服務，提供安全便利的上下學交通支持服務。

（三）精進資優教育品質

- 1.104 學年度國小設有各類資優資源班共計 149 校，班級數計有 273 班，學生數共計 6465 人；國中設有各類資優資源班共計 142 校，班級數計有 239 班，學生數計有 7,590 人；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共計 47 校，班級數計有 197 班，學生數計有 5,146 人；設有藝術才能資優班共計 72 校，班級數計有 207 班，學生數計有 5,264 人。
2.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與前瞻性及先導性、統整性並具創新性及國際性的培育計畫，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 至 108 年）」，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並培育具競爭力之國家人才及落實人才培育政策。
3. 教育部於 104 年已陸續辦理跨教育階段、跨領域、國際性資優教育統整性課程及活動，包括：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及高中資優學生批判思考能力假日營等；另外也陸續完成研發資優評量鑑定工具及課程教學模組，以經精進資優教育品質。
4. 為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智能資優教育服務及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或跨區域性之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 3 類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以激發資優學生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並提升社會關懷力。